

扶贫委员会 青少年的培训和就业机会

目的

文件第 12/2005 号集中论述儿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学校教育、福利和有关服务，并载述政府当局在照顾“待业待学青少年”¹的需要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本文件集中讨论 15 至 24 岁青少年(特别是待业待学青少年)的培训和就业问题。

2. 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到访位于深水埗的职业训练局(职训局)青年学院。该学院是为待业待学青少年提供职前教育及培训的大本营。委员亦可就是次探访的观察所得发表意见(请参阅文件第 15/2005 号)。

香港的青少年失业问题

3. 与整体失业率相比，青少年失业率属偏高。过去五年，15 至 19 岁青少年的失业率介乎 23%至 30%以上(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的失业率更高于 37.6%²)。15 至 24 岁青少年的失业率一般为整体失业率的两倍。尽管在过去数年领取综援的失业青少年人数并非很多，但有关的百份比却显著上升，此与整体领取失业综援人士的上升趋势互相吻合(请参阅附件A)。

1 待业待学青少年一般指 15 至 24 岁既非就业又非在学的青年人。根据政府统计处的资料，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月，待业待学青少年估计有 56 400 人(包括失业青少年 35 100 人和既非因学习、家庭和健康问题而没有从事经济活动的青少年 21 300 人)。

2 在该段期间共有 434 300 位介乎 15 至 19 岁的年青人。当中有 357 900 人或(82.4%)没有从事经济活动。他们主要是学生。另外，有 76 400 人(或 17.6%)从事经济活动(即 47 800 名受雇人士和 28 700 失业人士)。

4. 从全球的角度分析，我们可更充分掌握香港的情况。青少年失业是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问题。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研究，青少年失业率可较整体失业率高出三倍。澳洲、新西兰、意大利和南韩都出现这个情况(请参**阅附件B**)。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15至24岁青少年的失业率是9.1%，而本港整体失业率则是5.9%，两者的比率为1.54(有关失业率数字未经季节性调整)。与其它已发展国家比较，例如澳洲、英国和美国，这个年龄组别的失业率属相当低的水平。

5. 正如大部分失业数据显示，青少年的失业问题亦受经济前景影响。随着经济复苏，青少年的就业情况在二零零四年显著改善。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15至19岁青少年的失业率下降至17.8%。这个年龄组别的失业人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高峰期的28 700人减至11 300人。至于15至24岁的青少年，失业率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的19.1%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的9.1%。这个年龄组别的失业人数由76 700人锐减至35 000人。

6. 尽管失业情况有所改善，但我们不应因此而沾沾自喜，因为青少年(特别是技术或教育程度相对较低的青少年)仍然是最易受经济不景影响的一羣。我们应趁着经济复苏的势头检讨各项为青少年(特别是「待业待学青少年」)。制订的介入策略及计划的成效，确保他们能好好装备自己，面对日后的挑战。

了解青少年失业问题

7. 青年事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交的《青少年的持续发展和就业机会报告书》³中，从教育和家庭的角度分析青少年失业问题，并评估待业待学青少年在个人发展、技能培训、事业发展和就业机会方面的需要。

³报告书已上载青年事务委员会网站

8. 政府虽然推行强迫的普及基础教育，但却不能改变并非所有学生都适合接受传统教育的事实。过去，这些离校生可投身制造业，担任低技术工人和文职人员。然而，随着全球化和信息科技的发展，加上制造业机械化或连同投资外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地方，现时已较难在就业市场找到这类工作。这些中学毕业生既未能掌握就业市场所需的技能，又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和适应能力，在发展迅速的知识型经济中谋生。

9. 因此，青少年失业与其没有机会循既定的途径升学或选择不继续接受传统教育有莫大关系。青少年的失业人数及性质（问题的困难程度及某类青少年长期失业的时间）主要视乎两个因素和这两个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而定——青少年的心理状况（例如他们的自我价值观、目标、认识自我能力和对社会的归属感），以及可供这些青少年选择的出路是否切合他们的个人需要，让他们可从事有意义的活动，促进他们的心智发展。换言之，有关的介入策略和计划，短期来说应可让青少年善用时间，从事有意义 / 有回报的活动，长远来说则可增强年轻一代的适应能力，协助他们逆境自强。

现行政策和措施

10. 政府一直积极照顾青少年（包括待业待学青少年）的培训和就业需要。与青少年培训和就业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涉及多个政策局，包括教育统筹局、民政事务局和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同时，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社会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机构亦紧密合作，提供辅导和就业援助服务（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C 至 F）。

11. 在处理青少年失业问题方面，政府的主要策略包括：

- (a) 为年青一代提供优质学校教育和培训，以及多元化的课程选择，例如刚引入包含职业技能训练的职业导向课程试点计划；
- (b) 为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类出路，包括职业训练局提供的职前训练，及由政府、制服团体和其它青少年组织举办的一系列计划（例如毅进计划）。针对待业待学青少年需要的计划亦不断增加。
- (c) 提供有关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信息；

- (d) 透过与私营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以及提供在职培训和实习机会，从而鼓励青少年加入劳工市场，或协助青少年成为自雇人士；
- (e) 为有需要人士提供择业辅导 / 就业援助服务（包括已落入社会安全网或「准综援」人士），例如改善求职技巧、改变心态等；以及
- (f) 增加就业机会，例如推动旅游业和创意工业，或争取内地及海外的发展机会。

未来路向

12. 透过照顾青少年，特别是待业待学青少年和来自弱势社群家庭青少年的需要，我们能有效防止他们落入贫穷网并能使他们为社会作出贡献。委员请就当局处理青少年失业问题的工作和策略提供意见，及分享他们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访问深水埗职训局青少年学院后的观感。

13. 如各委员同意，我们建议委员会辖下的儿童专责小组应继续进行以下工作：

- (a) 研究针对待业待学青少年和来自弱势社群家庭学童需要的政策，以减低跨代贫穷的机会；
- (b) 考虑现时为儿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务及照顾（特别是来自弱势社群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有没有空间改善互相协调；
- (c) 推动建立社区资本，以促进下一代健康均衡发展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 (d) 研究可否更有效地发放与青少年培训机会及就业援助有关的资料（例如在一些需求较大的社区发放资料）；以及

- (e) 与青少年事务委员会、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及其它咨询团体和非政府机构联络，并研究如何提升在照顾待业待学青少年方面的工作的协调。

14. 有鉴于青少年失业问题的性质（上文第 7 段至第 9 段），专责小组的诗论可以从以下角度出发：

- (a) 如何提升青少年的心理质素，建立他们的自信，以致能对社会作出贡献；
- (b) 现行教育 / 培训 / 就业援助服务 / 其它计划能否切合青少年的个人需要；及
- (c) 如何透过各项计划，协助青少年重新定位，以加强他们的适应和应变能力。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五月

表 1：按年龄排列的失业率（2000-2004 年）

年龄组别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失业率(%)	失业率(%)	失业率(%)	失业率(%)	失业率(%)
15 - 24	10.7	11.3	15.0	15	12.2
15 - 19	23.7	23.4	30.7	30.2	26.2
20 - 24	7.8	8.7	11.3	11.6	9.2
25 或以上	4.1	4.3	6.3	7	6.2
总计	4.9	5.1	7.3	7.9	6.8

资料来源：综合住户统计调查

表 2：按年龄排列的失业综援个案（2000-2004 年）

年龄组别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5 - 24	1 521	2 626	4 215	4 540	3 750
15 - 19	965	1 632	2 294	2 317	1 999
20 - 24	556	994	1 921	2 223	1 751
25 或以上	17 196	22 080	35 098	42 777	39 262
总计	18 717	24 706	39 313	47 317	43 012

资料来源：社会福利署

青少年失业率与整体失业率的比较

编号	国家/地区	失业率(%)					
		整体	青少年 (15-24 岁)	青少年 失业率 与整体 失业率 的比例	整体	青少年 (15-24岁)	青少年失 业率与整 体失业率 的比例
		2001年*			2005年1月** [§]		
1	澳洲	6.70	12.70	1.90	5.50 ⁽⁵⁾	20.00 ⁽⁵⁾	3.64
2	新西兰	5.30	11.80	2.23	4.30 ⁽¹⁾	14.30 ⁽¹⁾	3.11
3	德国	7.90	8.40	1.06	9.80 ⁽⁵⁾	11.20 ^{(5)#}	1.14
4	法国	8.60	18.70	2.17	9.50 ⁽⁵⁾	21.60 ^{(5)#}	2.27
5	意大利	9.50	27.00	2.84	8.50 ⁽²⁾	27.10 ^{(2)#}	3.19
6	英国	5.00	10.50	2.10	4.80 ⁽³⁾	12.00 ⁽³⁾	2.50
7	美国	4.80	10.60	2.21	5.60 ⁽⁵⁾	12.00 ⁽⁵⁾	2.14
8	日本	5.00	9.70	1.94	4.60 ⁽⁵⁾	9.20 ⁽⁵⁾	2.00
9	韩国	3.90	9.70	2.49	3.20 ⁽⁵⁾	10.30 ⁽⁵⁾	3.22
10	新加坡	3.80	6.20	1.63	4.50 ⁽¹⁾		
11	香港	5.10	11.30	2.22	5.90 ⁽⁴⁾	9.10 ⁽⁴⁾	1.54
12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整体计算)	6.50	12.40	1.91	6.90 ⁽³⁾	14.80 ⁽³⁾	2.03
13	欧洲联盟	7.60	13.90	1.83	8.10 ⁽⁵⁾	16.00 ^{(5)#}	1.98

备注

[§] 用可提供的最新统计数字整理资料。

⁽¹⁾ 截至2004年第一季的资料。2001年后新加坡15-24岁年龄组别的最新失业率资料不详。

⁽²⁾ 可提供的最新统计数字(截至2004年1月)。青少年失业率及整体失业率均由16岁而非15岁起计。

⁽³⁾ 截至2004年5月的资料。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于2003年6月公布的最近期可供比较的整体失业率与青少年失业率。经合组织公布的青少年失业率,是指25岁以下人士的失业率。

⁽⁴⁾ 此数字是2005年1月至3的数字。

⁽⁵⁾ 截至2004年6月的资料。

[‡] 这些国家公布的青少年失业率,是指25岁以下人士的失业率。

* 资料来源

1-9号、12-13号 《经合组织就业展望》(2002)

10-11号 国际劳工组织的《劳工市场主要指针》(第三版)

**资料来源

1-2号 节选自《青少年训练的海外培训报告》拟稿

3、4、5及13号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新闻稿(2004年8月3日)

6号 英国国家统计局(劳动人口调查:按年龄划分的失业率)

7号 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

8号 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9号 韩国统计厅

10号 新加坡人力部

11号 香港政府统计处

12号 经合组织《劳工统计季报》(2004/7)

教育统筹局处理青少年失业的政策和措施

解决贫穷的长远方法是为年青一代提供优质的教育及培训，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及竞争力。

高中职业导向课程

2. 根据教统局的政策，高中教育旨在让学生在学术、职业、组织、社会服务及体艺各方面获取全面的学习经历，为未来工作、学习和生活作准备。因此，高中课程必须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选择，帮助他们了解个人的能力和性向，以便为将来工作、学习和生活作出筹划。

3. 我们观察到不少学生感到现行的会考科目有所局限，未能满足他们个人学习及发展的需要。而学生在会考科目以外的成就亦未得到充分认可。为了让学生发展他们的多元智能、专长及潜能，学校课程的设计应该在理论性的学科和实践式的学习中取得平衡。

4. 有鉴于此，教统局在 2003/04 学年于高中引入职业导向课程的试点计划，目的是为中四至中五的学生在现行的高中课程中提供多元化的选择，以配合他们个人的学习需要、性向和兴趣发展。职业导向课程着重实践式的学习，让学生以学习某个职业的技能作为起步点，从而学习相关的理论知识及概念。透过职业导向课程，学生更可发展自己的共通能力、价值观和态度，获取有关的职业知识及技能，并了解不同职业环境的工作需求。除此之外，学生可通过这些课程获得认可学历，为未来的学习及工作奠下基础。

5. 为了让所有学生有机会修读职业导向课程，我们正在建立一个拨款机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协助学校推行职业导向课程。我们的基本原则是学生不应纯粹因为财政困难而被剥夺修读职业导向课程的机会。

6. 将来,职业导向课程将成为新高中课程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透过确立质素保证机制,职业导向课程的资历与香港中学会考或香港中学文凭在升学及就业用途方面的地位将会相若。长远而言,职业导向课程的资历将会纳入资历架构内。

毅进计划

7. 毅进计划在 2000 年 10 月开始推行,旨在开辟另一个学习途径,为那些不适合修读主流课程的中五离校生,以及没有机会完成中学教育的成年学员(21 岁或以上)提供更多持续进修的机会。学员成功修毕十个单元课程(包括七个必修科目及三个选修科目),会获颁发全科毕业证书。这张证书已获香港学术评审局评定,在持续进修或就业方面,相当于中学会考五科及格的水平。

8. 教统局已获拨款 4 亿 3 仟 5 佰万元,用作学员发还学费,以及资助学员支持活动和宣传费用。圆满修毕每个单元的学员,可获退还该单元的三成学费。通过学生资助办事处适用于中学的入息审查,并可领取「全额」资助的学生,可获退还全部学费。

9. 毅进计划由 2000 年至今已有超过 20,000 学员修读,其中 16,000 名(80%)属 21 岁或以下的学员。由于毅进计划深受家长和学员的欢迎,教统局在 2004/05 学年以试验形式推行「毅进/中学协作计划」,并获 10 所中学参与及开办了 17 班,共有 550 名学员修读此计划。在 2005/06 学年,「毅进/中学协作计划」将扩展至 22 所中学及开办 33 班。

职业训练局

10. 政府透过职业训练局(职训局)为年青人提供一系列的培训课程。我们在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15/2005 号已简介过职训局的服务。职训局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开办特别为待业待学青少年而设的课程。这些课程为一些入门性质的短期课程,目标是提起学员对接受职业教育及培训的兴趣及动机,为日后就业或进修作好准备。职训局会继续因应年青人(特别是待业待学青少年)的兴趣,为他们提供发展合适的培训项目。职训局亦特别为这类项目在 2004 年在苏屋村成立青年学院,作为为待业待学青少年人提供训练的大本营。

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

11. 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在 2004 年 3 月成立，旨在为就待业待学青少年的问题向政府作出建议。政府亦拨出 5 千万元，供专责小组试行适合待业待学青少年的培训计划。直至目前为止，专责小组已批出 14 项试验计划，提供约 4100 个训练名额。

技能提升计划/持续进修基金

12. 年青人亦可受惠于政府提供的其它培训措施，包括技能提升计划及持续进修基金等。技能提升计划旨在协助低技术及学历的雇员适应经济转型。计划为基层在职员工提供针对性的技能提升训练。政府资助百分之七十的学费，余下的三成则由雇员及/或其雇主负担。自计划推出以来，22 个行业共举办了 5700 班，有超过 118 000 在职人士受惠。

13. 持续进修基金旨在透过提供资助，鼓励香港的劳动人口持续进修，以适应知识经济的需要。在成功修毕指定范畴(例如物流、金融服务、商业服务、旅游、创意工业、语文、设计以及工作间的人际及个人才能)下的「可获发还款项课程」后，申请人可获发还学费的八成或最高达一万元的资助额。截至 2005 年 4 月底，基金下共有超过 4100 可获发还款项的课程，批出的申请超过 170 400 个。

教育及统筹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民政事务局的青少年政策和措施

青年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局一向与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每年透过举办和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各项青年发展计划，培养年青人(不限于社会上的「弱势」或有特殊需要的年青人)的多元技巧及智能，促进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包括寻找合适的工作。为鼓励青年人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民政事务局正与青年事务委员会筹组一个由年青人组成的地区「青年论坛」试点计划，成员为介乎十五至二十四岁及居住、就读或工作于该区的青少年。成立「青年论坛」的目的,是为年青人提供一个议事平台，培养他们的独立思考及议事能力。这「青年论坛」计划亦有助政府及其它公共机构更有系统地听取及吸纳年青人的意见。

制服团体

2. 民政事务局现时向 11 个制服团体及青年团体提供经常性资助，以推动这些团体为 8 至 25 岁的青少年提供适切的非正规教育和有进度性的训练及活动。透过制服团体的小队、步操和多项技能训练，培养青少年的自信心、责任感、领导才能、团队合作及服务社会的精神。截至 2004 年年底，香港制服团体介乎 8 至 25 岁的会员人数约为十二万九千人，约占该年龄组别人口百分之十。

3. 制服团体举办的训练及教育课程，一般以健全的青少年为对象，并不论其背景。对于待业待学青少年，团体多鼓励他们融入正规小组，以避免他们感到受歧视。有些制服团体已在惩教机构和特殊学校为青少年设立特别小组，并适当地修改课程内容，以切合他们的需要。有些制服团体会为贫困青少年提供帮助，例如制服及课程学费津贴。

4. 在教育统筹局的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的支持下，一制服团体刚获得额外一次性的资助，推行一个专为协助待业待学青少年融入社会而设的特别计划，内容包括一系列与就业相关的专设培训课程，以及就业安排。

民政事务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劳工处处理青少年失业的政策和措施

劳工处为青少年推行了以下的特别培训及就业计划：

青年职前综合培训 - 展翅计划（「展翅计划」）

2. 「展翅计划」于 1999 年 9 月推出，为 15-19 岁的离校青年提供一系列的职前培训及工作实习训练，藉此协助青年人建立自信、提升其人际关系技巧、沟通技巧、计算机技巧及职业技能。学员于参加计划期间会获得择业辅导及支持服务。「展翅计划」提供免费的职前培训，并分为以下四个单元：

- （一）领袖才能、纪律及团队精神训练；
- （二）求职及人际技巧训练；
- （三）计算机应用技能训练；及
- （四）职业技能训练。

3. 展翅计划提供超过 200 种职业技能训练课程，包括顾客服务及销售技巧训练、文职训练、信息科技训练、美发技巧训练、美容护肤及造型设计训练、饮食业训练及旅游及酒店业训练等。此外，大部份的计算机应用技能训练及职业技能训练会与初阶专业考试挂钩，藉此丰富学员的资历，并鼓励他们终身学习。过去五届，有超过 57 000 名青年人参加培训，完成培训的学员除了部份决定继续进修外，近七成的学员成功就业。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

4. 「青见计划」于 2002 年 7 月推出，透过在职培训为 15-24 岁学历在学士学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就业，以协助他们获取实际的工作经验。「青见计划」以和社会夥伴合作的原则推行，并得到非政府机构、商会及工会的支持。政府委托了非政府机构为「青见计划」下的培训机构为学员提供导引课程及择业辅导。

5. 参加「青见计划」的学员会担任培训职位的工作，并在雇主委派的指导员协助下接受在职培训。由注册社工担任的个案经理也会为学员提供额外的支持如辅导服务。在接受在职培训期间，学员会获得资助报读合适的课程以鼓励他们考取与职业有关的资格。学员可向「青见计划」申请发还课程及考试费用，以每名学员 4,000 元为限。
6. 参加计划的雇主可在为期 6-12 个月的雇用及培训期间，以聘用每名学员计，获每月 2,000 元的培训津贴及一系列的支持服务。
7. 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计划已成功为 20 642 名学员提供在职培训，另有 11 911 人在个案经理的协助下，在公开就业市场找到工作。
8. 为了主动接触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青少年及切合他们的就业需要，「青见计划」获非政府机构和雇主的支持，在 2005 年 3 月及 4 月期间于葵芳、元朗及天水围举办一连串的招聘会，共提供约 6 000 个培训空缺。为延续推行这些活动，非政府机构会在未来数月为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青少年举办更多招聘会。「青见计划」会参与这些招聘会并在有需要时提供赞助。
9. 「展翅计划」和「青见计划」的名额可容纳所有 15-24 岁有兴趣参加的青少年。过往，我们并没有拒绝合资格的申请人。
10. 为评估这两项青少年计划的成效，劳工处委托了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两项计划均有助提升青少年的就业能力。

「青年自雇支持计划」

11. 「青年自雇支持计划」于 2004 年 5 月以试验方式推出，为期一年，目的是培训及协助年龄介乎 18 至 24 岁、学历未达学位程度、并经评估为有志向的青年人，成为自雇人士。该计划于多个有业务前景的行业范畴推行 36 个项目，合共提供 1 500 个培训名额。劳工处已委托香港城市大学辖下之城大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就计划的成效进行检讨及评估，预计可于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

劳工处

二零零五年五月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社会福利署协助
有工作能力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
和「准综援」受助人的政策和措施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社会福利署已获得奖券基金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 2 亿元，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受助人及「准综援」受助人消除就业障碍，提升受雇能力和重投工作。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并非专为待业待学青少年而设，但由于现时失业的工作年龄人士均可参加，故部分待业待学青少年亦会包括在内。营办机构会为参加者提供多项按特定需要设计、与就业有关的服务，包括工作配对、工作技能培训、职业辅导、就业安排和就业后支持服务。该等计划更为有需要的参加者提供「短暂经济援助」，以帮助他们解决短暂的经济困难或应付与就业有关的开支，例如求职面试时所需的交通费等。由二零零三年起，当局会分三期推行共 105 项计划，每年分别为 40、30 和 35 项。

2. 根据社会福利署的统计数字，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以来，共有 2127 名年龄介乎 15 至 24 岁的待业待学青少年已参加各项深入就业援助计划[1824(86%)名综援及 303(14%)名「准综援」参加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共有 771 名待业待学青少年透过深入就业援助计划，成功觅得全职工作(其中 582 人来自综援家庭；189 人来自「准综援」家庭)。这些待业待学青少年均由于找到受薪工作而进一步达至自力更生[共有 99 名参加计划的综援待业待学青少年在觅得全职工作后已完全脱离综援网，另有 483 人由失业转为「综援低收入类别」，减少倚赖福利]。

加强社区工作计划

3. 支持自力更生计划亦包括社区工作计划，旨在鼓励和协助领取综援的健全失业人士(包括待业待学青少年)寻找有薪工作，从而迈向自力更生。该项计划会为参加者安排每星期履行三天不同类别的无薪工作，对社区作出贡献，例如为公共设施重新髹漆油；清洁公共屋邨等。过往经验显示，失业综援受助人可透过参与社区工作，重拾自尊自信，更愿意承担本身的社会责任，以及增强寻找工作的动机。

4. 至目前为止，社区工作的性质一直较为简单，但社会福利署最近向奖券基金寻求拨款 518 万元，委托一间非政府机构推行一项为期两年的社区工作试验计划：为黄大仙 / 西贡区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包括待业待学青少年）开办的社区工作暨培训计划。这项有时限的计划是扩大的社区工作计划，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展开，参加者不但履行社区工作，同时会接受针对性的工作技能培训（例如酒店内务管理和销售方面的职业技能）。

5. 如获得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支持，其它同类的加强社区工作计划（包括最少一项特别为待业待学青少年而设的计划）或会于二零零五年内推行。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